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虎簡字第28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李聖傑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08 偵字第54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李聖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  
11 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14 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16 三、被告前因：①竊盜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城  
17 簡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；②竊盜案件，  
18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652號判決判處有期  
19 徒刑4月確定；③妨害自由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1  
20 年度城簡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上開①至③  
21 案件，再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號裁定定  
22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執行完  
23 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於受徒刑之執  
24 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25 被告受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，卻  
26 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本案罪質與前案大部分相  
27 同，顯未能從前案執行中獲得警惕，足認其對刑罰反應能力  
28 較薄弱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  
29 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  
30 亦即適用累犯規定加重，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  
31 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、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」之情

形，檢察官據此主張加重其刑為有理由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而遭竊之本案普通重型機車業經被害人領回之事實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本案普通重型機車，已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恆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【附件】：

0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5457號

05 被告 李聖傑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6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00  
07 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李聖傑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  
13 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悟，於113  
14 年5月1日8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鄉地號長北段829之1  
15 號土地旁產業道路，見李幸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 
16 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啟動  
17 電門得手後騎乘逃逸。嗣李幸福發覺遭竊，報警調閱監視  
18 器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李聖傑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被害人李幸福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李幸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刑案暨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有如犯

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
結卷可參，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 
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與前案罪質相同，請參照大法官  
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  
竊得之機車1部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  
單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 
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檢察官 朱啓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曾子云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